

我国农村电商发展中的法律问题与规制对策研究

郭露 魏晓妍 (通讯作者)

(辽宁科技大学 114051)

摘要:农村电子商务是农村开展商务活动时,将电子通信运用到其中。在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之下,农村需要对经济结构做出相应的调整,从而使得经济发展模式不能够再变得单一。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不仅可以帮助农村经济迅速发展,还可以给广大农村地区带来更多地就业机会并丰富其经济收入来源,使得乡村振兴这一战略能够成为可能。但因农村电子商务开展起步晚,经验较少,与此同时,在我国农村电子商务高度发展的背景下,农村电商交易品定价监管缺失,商品质量风险,经营主体资格的法律地位以及电子合同等若干法律问题逐步显现。这极大地制约了我国农村电子商务的开展,也使得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障碍。文章从法律层面阐述了当前我国农村电商在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并对其具体成因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完善农村电商发展法律问题提出了规制建议。

1 我国农村电商的发展现状

1.1 政策支持

伴随着农村市场所固有的巨大潜能逐步激发出来,当前三农工作已经成为中央政府工作的核心,而政府也在不断出台促进农村互联网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这也成为了农村电商得以蓬勃发展的政策保障。自2015年以来,我国农村电子商务相关政策不断出现,在全国范围内积极鼓励,扶持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比如:2022年4月27日三部门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发掘乡村多元价值为核心。2020年6月26日国务院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村入户,推动农副产品直播带货新业态良性发展。《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于2022年4月份发布,明确提出了至2022年末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4300多亿元。许多政策对农村电商行业给予了扶持和鼓励。

1.2 市场现状

近年来,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农村电商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有关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带动下不断革新。我国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户的新路子。数字技术逐渐渗透到三农领域,线上线下融合步伐加快,促使农村电商持续创新加快,直播电商,网红带货,社区团购,农旅直播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正在兴起,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直播成为“新农活”。下图为2016—2021年间中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的持续增长情况,2021年为2.05万亿。数字电商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电商的日益完善。



1.3 基础设施建设

近几年,农村网民,网店和电子商务进入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数量不断增加,淘宝村和淘宝村集群的数量不断增多,淘宝镇的数量也不断增加。截至2019年末,我国有9亿多人使用手机上网,其中约3亿人通过移动端购物。2021年全国农村网民达到2.84亿人,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7.5万人。到2020年年底,我国将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2120家,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达13.7万处,快递网点基本覆盖乡镇,快递直投到村占比将上升到超

直接投到村,农村揽收寄快递包裹突破300亿,在全国占比将达到300亿。迄今为止,我国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从而支撑起农村电商行业的繁荣发展。

2 农村电商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2.1 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问题

按我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农村电商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农村企业、农民合作社、个体农户。其中农村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而对于个体农户而言,从法律的层面上来讲,这类销售主体并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也无严格的法律登记等程序,法律给予了个体农户相对宽松的登记条件,只要农户到网络交易平台实施店铺登记,即可开展电商经营活动。但由于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农村电商主体的法律法规,导致其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问题。

2.2 交易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

农村电商运营期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主要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表现出来:一是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主体多为小规模从事生产的个体农民,这类农民通常会把种植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投放到电商平台销售,所销售的产品通常未通过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所以从某一个角度看,农村电商平台所交易的货物极有可能属于三无产品,其产品自身质量也会有一定安全风险。而且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所以在这种环境下,一些不法企业就会通过各种方式来牟取利益,这样就使得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二是销售过程以次充好。一些农户经营者为确保其经济受益而不承担所交易产品和消费者责任,经常有推销假冒伪劣产品。

2.3 产品交易的监管体系问题

任何一种社会行为均需通过相关监督与管理来确保行为规范,目前农村电子商务运行过程中普遍存在监管缺失问题,这也是农村电商发展中易产生法律隐患风险的主要因素。第一,我国在网络监管上还不完善,监管体制也在不断地构建之中,但构建速度却明显慢于网络的发展,这样将使得网络交易过程的监管出现了严重不足,出现了监管主体不到位,监管法律不到位和监管行为不到位的现象。农村地区电子商务的发展有其特殊性,如果没有监管部门及监管人员也仍然很难有效地做到监管。农村电子商务准入门槛较低,经营者办理完交易平台相关登记手续后,就可以开始运营,除通过电商平台交易外,也可以通过社交网络直接交易,交易方式十分多样化。这也导致传统的监管方式在农村电商中很难发挥出最优效果,而在农村电商的交易过程中监管难以实施很可能发生维权纠纷多,维权难等问题。

2.4 交易平台的法律风险问题

网络交易平台为农村电商的快速良性发展提供了必要载体,但农村电商在平台交易过程中存在一些法律风险。首先,目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类型多、数量大,部分交易平台准入验证程序不合规定,登记时不够合法,从而没有合法主体资格,再加上电商农户一般基本素质不高、风险鉴别能力不强,使得平台交易农民权益很难得到维护。其次,农村电商平台中的交易需采用第三方支付的方式,虽方便、快捷、适用,却有安全风险、操作风险等。第三方支付的方

式给消费者提供了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如第三方支付平台与用户身份不符等情况下的信息泄露或篡改等。比如面部识别功能很容易导致第三方支付账户资金被盗取刷屏,另外用手机支付也会被病毒袭击,从而侵犯消费者及商户权益。

3 农村电商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3.1 法律制度缺失

我国有关立法对于农村电商行业法律规制整体偏松,为农村电商个体农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法治环境,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农村电商门槛并有效推动农村电商高速发展。在网络电商普及度得到极大提升的情况下,农村电商中个体农户在市场销售主体中占据着较大比例,其只需在互联网电商平台上递交个人基本注册信息并进行简单注册即可进行农产品销售,很多网络电商平台在吸引个体农户参与其电商平台时,通常对于这些个体农户注册信息把关不严,有些甚至没有进行真伪验证,这给农村电商销售埋下巨大法律隐患与风险。因此,在法律层面必须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许可制度,明确农村电商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组织的监管力度,保障其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农村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管理措施。部分农村电商个体农户发现这个法律漏洞后,做出对消费者不利的事情,侵害消费者权益。

3.2 政府部门执法普法力度不够

政府部门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发挥了扶持、引导、鼓励的重要作用。但是在有关部门中也会存在普法执法工作力度不够的现象。首先,政府相关部门对一些村镇并未进行过电商法律知识的专门培训。很多农村电商从业者重视电商专业知识与销售知识,忽略了电商法律知识的学习,导致很多农村电商个体农户缺乏法律意识。其次,相关政府部门对部分农村电商违法违规整治不严。就农村电商主体而言,出现了大量无需法律登记的个体农户现象,而电商法并未对此类电商经营者法律地位予以明确,一旦出现消费纠纷,由于这些个体农户属于个体经营、无固定销售场所、且属于网络虚拟主体、部分涉及跨区域经营等原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乏行之有效的强制性手段协助消费者维权,反映了相关部门执法上的缺陷。

3.3 农村电商主体法律意识淡薄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中的法律安全隐患,既有经营主体道德意识薄弱,又有法律意识不强这一内因。农村电商经营者个体农户较多,个体农户仍有相当一部分年龄偏高,文化程度偏低。主体特殊性,决定主体总体法律意识与道德意识相对薄弱。易发生违法隐患,自己权益受侵害后不懂得维权等问题;有一些经营者为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而不择手段地推销劣质产品以次充好。经营者的该类行为很容易造成农村电商行业市场交易秩序混乱、假冒伪劣商品泛滥等现象频发,最终严重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这些问题是当前制约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要加强对农民群体的法制观念培养。农村电商经营者的法律及道德意识薄弱,除主体本身原因外,也与政府对其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监督力度不够等因素相关。

4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的法律规制对策

4.1 厘清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法律地位

在我国民事市场经济主体中,主体类型可以是多种多样,但没有一部法律明确个体农户的法律地位。农村电商个体农户的法律性质尚未可知。目前,我国现阶段的农村电商个体农户的性质与个体工商户较为相似,至少是属于一类特殊的个体工商户。如果把农村电商个体农户的法律性质明确为个体工商户,那么,其电商经营活动必须要受到我国《民法典》的规制。一是要求必须依法实行强制登记,有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管理义务;二是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责任;三是享有起字号等权利。在电商法等法规中可以增设特殊条款,对从事农村电商经营活动中免于法律登记的个体农户要进行备案公示,让个体农户在从事电商活动中诚信守法经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出台从事农村电商经营的个体农户备案公示具体实施细则或者指导意见,按照分类监管,务实管用原则落实好这项法律制度。建立农村电商经营主体资格备案公示制度,有利于确保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避免实体店和网络店两种法律不同规制问题,有利于减少农村电商经营者的失信行为。

4.2 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引导作用

政府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起着关键引导作用。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信息不对称,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这些因素都会严重阻碍农村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为更好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地方政府需要主动发挥其引导作用,以国家政策为依据,并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对农村电商支持与引导,激励更多农民参与电子商务。增加农民培训,将电子商务有关知识添加到培训内容当中,增加农民对于自身的了解,以利于更好的参与电子商务运营。另外,还可以借助第三方平台,搭建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农民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农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农户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积极性,最终达到共同繁荣农村经济的目的。

4.3 健全农村电商监管体系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护消费者权益、预防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政府应加强监管,依照法律条例组织电子商务活动并发挥其约束作用。应持续加强卖家,消费者,运送和平台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净化发展环境。确立信用观念、提升经营者信用观念、法律观念、信用审查评级机制、黑名单制度、健全非法网络商品交易安全监管等。积极引导农民使用电子技术进行生产生活消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我们要牢固树立政府为发展提供环境、企业为社会创造财富,严格电子商务管理程序、完善经营管理环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等思想,引导农村电子商务良性发展。

4.4 明确电商平台的法律责任

既有法律法规给我国农村电商发展以法律规范和指导意见,但在既有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中,电商平台职责认定界定不清,电商平台权责约束力不强。同时,由于监管不力,农村地区存在大量无资质企业从事农村电商活动,给农民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此外,部分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诈骗等违法行为也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为此,我国电商法律完善进程中应充分认清电商平台风险防范和维护平台使用者利益方面的职责,厘清电商平台责任界定和边界划分,督促其担当风险过滤网角色,以期对农村电商风险防范有所裨益。此外,加大农村电商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力度,利用线上平台及新媒体制作公益短片,线下演讲等形式进行农村电商法律服务的普及,使更多农村电商主体知晓法律法规的内容,并在电商经营过程中有意识地规范自己的行为,增强群众对于电商违法行为的认定和监管能力,趋利避害地为电商服务,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韩巍.马祥山.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电商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2(10):35-37.
 - [2]王喜萍,黄红霞.大数据时代农村电商风险防范的法律对策分析[J].农业经济,2021(07):116-118.
 - [3]于晶.脱贫攻坚时代农村电商平台相关法律问题探析[J].科技经济市场,2021(07):122-123.
 - [4]马铃珠.农村电商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探究——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为例[J].法制与社会,2020(5):148-149.
 - [5]白金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保障研究[J].商场现代化,2020(1):24-25.
 - [6]王一琪.互联网背景下农村电商发展法律保障研究[J].北方经贸,2020(05):48-49.
 - [7]姜英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2020(7):135-137.
 - [8]伍自强,程媛.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电商发展法律问题研究[J].电子商务,2019(01):39-41+56.
- 作者简介:郭露,女(1997.10-),汉族,山西省晋城市,辽宁科技大学,硕士,研究方向:跨境电商、经济法。
- 通讯作者简介:魏晓妍,女(1981.10-),汉族,辽宁省鞍山市,辽宁科技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区域经济、产业经济。
- 课题:2022年度鞍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课题编号:as20222026